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公司监事长宗坚主持会议，总会计师何海滨、董事会秘书关山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其中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